

关于进口镍矿砂、钴矿砂、铈矿砂及它们的精矿享受黄金伴生矿税收优惠政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BF_9B_E5_c80_303291.htm 关于进口镍矿砂、钴矿砂、铈矿砂及它们的精矿享受黄金伴生矿税收优惠政策 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60号 2003年，为贯彻国务院关于黄金体制改革的决定要求，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免征进口黄金（含标准黄金）和黄金矿砂（含伴生矿）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公告（海关总署2003年第29号公告）。其中明确黄金伴生矿仅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中税则号列26030000（铜矿砂及其精矿）的黄金伴生矿，同时作出了相关治理规定。2007年3月，海关总署发布了2007年第14号公告，明确进口税则号列26070000项下的铅矿砂及其精矿，也可以享受黄金伴生矿税收优惠政策。根据上述关于黄金和黄金矿砂的进口税收政策和近年来我国镍、钴及铈工业发展的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07年12月1日起，进口镍矿砂、钴矿砂、铈矿砂及它们的精矿享受黄金伴生矿税收优惠政策，即进口上述货物中所含的黄金价值部分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，非黄金价值部分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上述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镍矿砂及其精矿是指税则号列26040000项下的货物；钴矿砂及其精矿是指税则号列26050000项下的货物；铈矿砂及其精矿是指税则号列26171090项下的货物，不包括税则号列26171010所列的生铈。二、进口货物收货人在向海关申报进口上述镍矿砂及其精矿时，其中所含黄金价值部分的商品编码应填报为2604000001

，非黄金价值部分的商品编码应填报为2604000090。进口上述钴矿砂及其精矿时，其中所含黄金价值部分的商品编码应填报为2605000001，非黄金价值部分的商品编码应填报为2605000090。进口上述铋矿砂及其精矿时，其中所含黄金价值部分的商品编码应填报为2617109001，非黄金价值部分的商品编码应填报为2617109090。三、其他相关事项，按照海关总署2003年第29号公告的有关规定办理。特此公告。二

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